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志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
電子信箱：bearm.tn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074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
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5日南市衛心字第111023022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